# 長期照顧10年計畫

### 一・申辦方式:

本所社會課提出諮詢及提供申請表,受理單位為美濃分站

## 二.諮詢時間:

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:00-12:00下午13:30---17:30

### 三・應備証件:

- 1.申請書。
- 2.國民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。
- 3.身心障礙手冊正、背面影本。

4.失智症患者並應檢附經公辦公營之公立醫院、或經衛生署評鑑合格之區域級以上之醫院、精神專科醫院診斷為失智症,並載明 CDR (Clinical Dementia Rating)評估結果及分數為 1 分以上之證明文件。

#### 四.申請條件:

設籍居住本市且符合以下條件者:

在「長期照顧10年計畫」部分有關居家照顧部分:

- 1.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(ADL)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(IADL)評估, 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失能者,包含:
- (1)65歲以上老人
- (2)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
- (3)50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
- (4) 僅 IADL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
- 2.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、未聘僱看護(傭)、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照顧費用 補助者(例如:中低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、身心障礙者託育養護 補助等)。
- 3.因身心功能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者

#### 五.服務內容如下:

- (一)身體照顧服務:協助洗(擦)澡、協助穿換衣服、□腔清潔、協助進食協助服藥、協助翻身、拍背、肢體關節活動、協助上下床及協助個人清潔服務。
- (二)家事服務:換洗衣物之洗濯及修補、居家環境清潔及改善、協助餐食外送、陪同或代購日常生活必須用品及協助膳食及準備。
- (三)文書服務:協助申請社會福利措施、代寫書信、代為連絡親友及代繳 各項費用。
- (四)醫療服務:陪同就醫、提醒按時服藥、代領藥品及辦理入出院手續。
- (五)精神及休閒服務:陪同散步、運動、閱讀、參與團體戶外休閒活動、情緒支持。

- (六)營養餐食外送服務。
- (七)其他相關居家服務。

# 六.聯絡電話

07-6616100轉 126或逕洽美濃分站 07-6822810-11(二線)

# 七.辦理期限

隨到隨辦